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以电话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人，实际参会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向盐城市国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南京继航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签署与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等一切事宜。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有关本次交易的详细内容，请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新百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7 号）。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曦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8 日

附件：陈曦女士简历

陈曦，女，1987年生，商务经济学硕士，毕业于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于2016年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曾任三胞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规划部经理，2018年11月入职本公司从事证券事务工作。